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甲 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洛中医药文化馆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0

(2)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994900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批付款：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甲方根据场馆改造、货物进场清单，验收后第一次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5%，完成场馆改造、全部货物供货、软硬件系统制作安装部署及联调联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项验收：成品货物进场完毕组织第一次验收，定制化产品制作安装、软硬件系统制作安装部署及联调联试后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8.1) 货品的质量保证

(8.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均应为正品, 不能为仿冒伪劣产品, 本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物品无法继续使用, 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因乙方质量问题或者延误供货所导致的损失, 其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 乙方应及时更换, 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8.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1.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 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2) 质量标准、服务和期限

(8.2.1) 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 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8.2.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3) 质保期 6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6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 7 号楼 6 楼)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19149426883);

(8.2.4) 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线上服务通道【0371-86664575】, 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完成初步响应, 提供远程技术指导; 若远程无法解决, 需根据故障等级安排现场服务。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一般性故障 (如设备小故障、软件轻微异常)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重大故障 (如 3D 场景系统崩溃、智能中控失效、互动设备无法运行) 6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需在现场服务后 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需制定应急方案 (如提供临时替代展示方案、保障核心展项基础功能), 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解决修复, 若需更换核心部件 (如工程投影机、中控主机), 需同步提供备用设备, 确保文化馆正常开放不受影响。质量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3) 定期维护服务: 质量保质期内制定年度维护计划, 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全面巡检, 内容包括: 3D 场景模型精度校验与修复、互动设备 (“药方洞方剂交互式展示” “中医经典名方互动科普”) 功能测试与性能优化、智能讲解机器人语音库更新与导航校准、智能中控系统联动调试; 谈备与系统维护每年开展 1 次深度维护, 对特大新奇中医药

标本及原有标本进行专业养护（如湿度调节、防腐处理），并提供维护报告。

（4）设备质保与更换：供应商所供设备需提供6年的质保服务，质量保质期内非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故障，需免费维修或更换；标本类展品需提供6年的质保，质量保质期内出现变质、损坏等问题，需免费补换。

（5）内容更新服务：根据中医药文化发展及教学需求，提供为期6年的免费内容更新服务，包括：每年更新不少于2套“中医经典名方互动智慧树”数字图谱（新增经典方剂、现代研究成果）；定期更新智能讲解机器人知识库（融入最新中医药政策、学术动态、文化馆活动信息）。

（6）技术培训与支持：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需为文化馆运营团队提供不少于2次专项培训，内容涵盖设备操作、系统管理、基础故障排查、标本养护等，确保团队能独立开展日常运营工作；在质量保质期内，每季度提供1次线上技术指导，解答运营过程中的疑问；若文化馆有新增功能需求（如拓展线上展示平台、增加互动体验项目），需提供技术方案咨询，并给予免费的升级服务。

（7）服务保障与责任：指定专属售后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联系方式及职责，确保服务对接高效。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如响应超时、故障未及时修复、内容更新延迟），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文化馆因服务缺失导致的损失（如闭馆损失、教学影响损失）等。

（8.2.5）质保期后：（1）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尤贵森	联系人	符兰英
联系电话	18937931852	联系电话	19149426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562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8654971D
开户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开户名称	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大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里岗支行
银行账号	670110350000000113	银行账号	1702020209200047158
企业规模：小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

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

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在甲方同意后,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

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后 15 日内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办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6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电话响应。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及线上服务通道【0371-86664575】，接到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完成初步响应，提供远程技术指导；若远程无法解决，需根据故障等级安排现场服务。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一般性故障（如设备小故障、软件轻微异常）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故障（如 3D 场景系统崩溃、智能中控失效、互动设备无法运行）6 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性故障需在现场服务后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如提供临时替代展示方案、保障核心展项基础功能），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解决修复，若需更换核心部件（如工程投影机、中控主机），需同步提供备用设备，确保文化馆正常开放不受影响。质量保质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二节第 10.1 款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基于本合同为采购人定制创作的展示影片、雕塑及经龙门石窟研究院授权复制的药方洞场景，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永久、无条件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承诺已获得龙门石窟研究院的必要授权，并保证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许可、转让上述成果。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退 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 5% 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项目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设备、服务，或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参数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拒付款，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并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u>洛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洛阳市</u> ；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药方洞历史故事视频短片服务开发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262800	262800
2	沉浸式药方洞场景服务开发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145000	145000
3	工程投影机	BOXLIGHT、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ZP8873	8 台	30750	246000
4	高精度投影短焦镜头	BOXLIGHT、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TR-0.51	8 台	3000	24000
5	高精度融合设备	BOXLIGHT、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V1.0	8 套	3000	24000
6	控制终端	Hasee 神舟、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HFMP463	2 台	5200	10400
7	功放	金沃思、杭州鼎森跃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DS-600UT	1 套	2200	2200
8	音箱	金沃思、杭州鼎森跃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KS-812A	2 套	700	1400
9	专业线材、灯具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2000	2000
10	药方洞佛像与场景整体高精度仿制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352200	352200
11	复制药方洞外立面窟门及上方，药方虚拟修复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375000	375000
12	局部改造(包括墙面、其他展示面、吊顶、电路分路总控)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亿彩、广州亿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P800	1 套	24000	24000

13	文化布展区改造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9800	9800
14	智能中控改造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25000	25000
15	药方互动软件开发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110000	110000
16	药材标本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78000	78000
17	古旧药戥子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30000	30000
18	现代仿古药秤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3400	3400
19	大型牡丹定制标本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5 组	2000	10000
20	中式牌匾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套	19700	19700
21	药方传拓非遗研学石刻	金宏达、郑州金宏达医学仪器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JHD-定制	1 组	4000	4000
22	智能问答迎宾机器人	穿山甲、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参数定制、YT-1-13	1 台	236000	236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9949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